博时中证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指数型 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6月5日

	公古达田口朔:2024平	0月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中证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	博时中证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中证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	博时中证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指数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21314	02131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6月4日	2024年6月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博时中证信息技术应用创新 中证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指	《博时中证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中证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博时中证信息技术应用创新 发起式A	产业指数 博时中证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指数 发起式 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21314	021315				

2 甘入古供林川

正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4]491号					
		证监许可[2024]491号				
	自2024年5月20日至2024年5月31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人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4年6月4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34				
份额类别		博时中证信息技术应用 创新产业指数发起式 C	博时中证信息技术应用 创新产业指数发起式合 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50,284.79	10,091,037.56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8.89	475.18			
有效认购份额	10,040,752.77	50,284.79	10,091,037.56			
利息结转的份额	466.29	8.89	475.18			
合计	10,041,219.06	50,293.68	10,091,512.74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 位:份)	10,000,450.00	0.00	10,000,45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99.5940%	0.0000%	99.0976%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无	无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 位:份)	0.00	0.00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0.0000%	0.0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尼尼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 确认的日期		2024年6月4日				
	单位: 户) 单位: 元) 一生的利息(单位: 元) 有效认购份额 利息结转的份额 合计 位: 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 份) 古基金总份额比例 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的条件 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	管 专户的日期 2024年6月4日 单位: 户) 34	管			

注:(1)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 列支:

-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未持有本基金;
- (3)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基金。 3、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2000 CENTRAL CONTROL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 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 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 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 资金	10,000,450.00	99.0976%	10,000,450.00	99.0976%	不少于三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 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0,450.00	99.0976%	10,000,450.00	99.0976%	不少于三年		

-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

投資人在开放日外建基金份额的甲與科獎回,具体分理的目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其金统理人或相关实际经过设计的完全其金开始力理中股份具任日期。具任业务力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

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 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 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 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别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5日